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仅限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，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西安市委理论讲师团的“传承弘扬延安精神 团结奋斗再建新功”西安市延安精神宣讲进基层活动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“传承弘扬延安精神 团结奋斗再建新功”西安市延安精神宣讲进基层活动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为西安晚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05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9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晚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